

试论一人公司的基础

苏志强 蒋鹏

内容提要 本文作者从一人公司的概况、产生与企业形态之演进入手,在对一人公司在国内外、国内的立法与实践越来越得以确立的基础上,认为:一人公司的产生应随之法律技术的修正,以及实践发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入来加以完备。在我国的公司立法中,从我国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两种形式看,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仅限于国家,这一规定是否合理?作者认为:一人公司的产生虽还存在诸多问题。但是,作为根源于社会现实需要而产生的一人公司,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其存在与发展的趋势是不可扼止的。

作者苏志强,1972年3月生,蒋鹏1968年2月生,二人现均为厦门大学法律系研究生。

一、一人公司的概况、产生与企业形态之演进

一人公司(Einmagesellschaft; One man Company),就是指股东仅为一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在西方法律中,一人公司有两种:一种是形式上的一人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票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份集中在一个股东手中的公司;一种是实质上的一人公司,即公司虽有数名股东,但公司的真正股东只有一人,其余股东仅为真正股东而持有足以对应法律要求的极少股票或股份的公司。由于当今世界上除了极少数国家和地区外,都对实质上的一人公司持肯定态度。因此,本文着重探讨形式上的一人公司。

传统公司认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社团法人。强调公司不仅是法人,而且是社团法人,即是由二人以上的社员集合而成的法人组织。因此,传统公司法是禁止一人公司存续的,当公司股东少于法定人数时,公司必须解散,更不用说股东仅为一人的场合。在现实的驱动下,各国开始对传统公司给予重新认识,不少国家则相继突破传统公司的观念,在立法或实践上对一人公司给予确认。纵观世界各国关于一人公司的立法,大致经历了一个“禁止存在—有条件确认—允许设立”的发展过程。可以说,一人公司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公司法所承认。在立法上允许一人公司的设立和存在,这已成为时代的主流。

我国长期以来没有制定公司法,学术界对公司的理论探讨也较少,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股份制试点的推行,公司开始成为我国学术界的热门话题,而其中的“一人公司”更是成为学术界、立法界就公司法调整对象论争的焦点。赞成和反对一人公司的都大有人在,但从总的情形来看,反对在我国公司法中规定一人公司的意见显然占了上峰。1992年我国出台两个公司的《规范意见》,也对一人公司持否定态度。但是,去年刚刚制定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则明确规定:“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公司法》第二章第三节对国有独资公司作了专门规定,从而在立法上确立了我国公司法中一人公司的合法地位。无疑,这一规定具有重大意义。它顺应公司立法的时

代潮流,吸收和借鉴了国外一人公司的立法经验,将一人公司制度引入我国的公司立法,从而为我国国有企业的一人公司化改造铺设了一条有法可循的道路。

一人公司的产生,是近代才有的现象,它对传统的公司观念、公司理论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不仅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家,而且就连资产阶级法学家也认为“一人公司”的出现和发展,已经孕育着法人概念本身破产的可能性。但是也有一些法学家认为:“法人财产独立和法人参加者担负有限风险的思想,在一人公司或独资公司的形式上获得了最高的表现。”^① 要对一人公司有一个全面、正确的理解和掌握,必须对公司形态,乃至企业形态演进的历史进程加以考察。

传统上将企业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三种。独资企业又称个人企业,它是最古老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独资企业本身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其实质是自然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的一种法律形式。在财产上,独资企业的财产与独资企业主的财产不作区分,企业本身没有所有权,企业主对外承担无限责任。独资企业的产生和发展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是分不开的。在当时的条件下,它已能适应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需要。因此,公司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在当时产生,更不用说一人公司了。但是,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的日渐扩大,独资企业日愈暴露出他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其资金来源的有限性上,而且企业的生产经营也受企业主自身能力的限制。于是,就出现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易于获取更多的资金,而且较之个人经营者更能实施较佳的管理,从而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合伙企业的财产是由合伙人共同出资形成的,企业财产的独立性很小,它与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没有完全分离。因此,企业债务与合伙人也就不可避免地牵连在一起,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于合伙人的责任重大,所以合伙企业仍然难以筹集大笔款项,作为共同经营的一种低级形式,它已不适合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现实生活迫切需要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的出现。于是,在法人制度巨大发展的推动下,作为共同经营的高级形式——公司就应运而生。随着公司原始形态产生、发展的不断演变到现代,公司形态又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其中最主要的一点,也是最为引人注意的一点,就是一人公司的产生。有的学者认为,一人公司是公司发展的畸形表现。其实不然。从历史上看,一人公司是在独资企业和有限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他集独资企业和有限公司两者优点于一身,既满足了股东享有有限责任利益的愿望,又使股东有一般独资或合伙企业同样的控制公司业务经营之优点。一人公司的产生,是在董事会权限日愈强化的趋势下,股东控制权得到巩固的表现之一。一人公司的现有结构正是二者的有机结合,这正是一人公司的生命力之所在,是对传统公司三权分离的权利结构内在缺陷的克服。这一新产物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而有其客观的必然性。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因素推动着一人公司的存在与发展。首先,一人公司的产生,是公司自然发展的结果。就拿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公司成员的退出或死亡等都必然蕴含着成员只剩下一人的可能性,而实际经济生活中,这种情况又确不鲜见。至于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票可以自由转让,所以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成立后公司法定人数减少,甚至只剩一人股东的可能性更大,尤其是在法人股东出现后,更加剧了这种现象的发生。其次,一人公司的产生,与个人资本力量的增强,个人经营者对有限责任利益的追求也是分不开的。最初,由于个人经营者的资本能力有限,为了发展生产经营,他们往往不得不采用联合的形式,共同投资开办企业。但是,随着产业的发达,个人资本力量的增强,公司“法人制度所显示的从少数纳款汇集成大宗资本的可能性,对于资本家来说,业已丧失了它原有的大部分意义:资本积聚的过程已经在颇大的程度上贬低了这种可能性的价

① [苏]弗莱西茨:《为垄断资本服务的资产阶级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5页。

值。然而这一过程同时也却使‘有限责任’这个利益本身对资本家变得分外珍贵。”^①正是在个人经营者追求有限责任利益的驱使下,个人企业公司化则成了日趋普遍的现象。第三,企业间母子公司关系的普遍存在,大大拓宽了一人公司的活动空间。母子公司关系中最极端的形态就是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一人公司。由于母公司的资本力量远非个人能比,因此,不但中小企业,即使大型企业,母公司也有能力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第四,国有企业的发展,更是为一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这一点,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显得更为突出。在企业形态之间实行不均衡税制的国家,以及在公司形态之间存在着社会信用厚薄不一的国家,谋求节税和追求交易上便利的普遍心理,也会对经营者在选择企业形态时产生影响。^②这一点对一人公司的选择也不例外。

从企业形态的演进来看,我们可从中得出如下几个结论:第一,凡是根源于社会的现实需要而产生的企业组织类型,其存在与发展趋势是不可扼止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的迫切需要必须而且一定会得到满足,社会必然性所要求的变化一定会给自己开辟道路,并且迟早总会使立法适应这些变化的。”一人公司从最初的被禁止,到有条件地确认,最终被允许设立,正是这一规律的生动体现。第二,从独资企业到一人公司,其资本构成的发展变化大致表现为:独资经营企业(独资企业)→共同经营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独资经营企业(一人公司)。表面上看,独资企业与一人公司有点类似。其投资主体均为一人。但是一人公司并非独资企业的简单重复,而是在更高层次上的回归。一人公司的产生,既是对独资企业缺陷的克服,又是对传统公司缺陷的克服。这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在企业形态演进中的体现。这样,在企业发展史中,我们就为一人公司找到其历史的逻辑起点。第三,企业形态的演进历程,其实也是一个企业财产与企业主个人财产不断分离的历史。正是在一人公司上,法人的独立财产制获得了最高的表现。第四,与上述企业财产与企业主个人财产不断分离的历史相适应,企业的责任形式亦由无限责任制向有限责任制发展。最终,法人参加者担负有限风险的思想也在一人公司上获得最高表现。

二、一人公司的产生与公司观念之更新

传统公司法强调公司的社团性,即公司的联合性或股东多元性。一人公司的产生对传统的公司观念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其问题的焦点即在于一人公司股东一元性与传统公司股东多元性之间的矛盾。

传统公司具有联合性的特征。首先,这一点从公司一词的词意看便是如此。公司一词在英语中为 Company corporation,在德语中为 Handelsgesellschaft,在法语中为 Société,在日语中为会社。尽管公司一词在各国的语言中词形不一,称法不一,然而意思都是一样的,都是指指数人以上集资而组成的企业,都包含有联合的意思。^③在中文里,公司一词的含义与其他国家的相应词的含义也是一致的。^④其次,从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公司始终是作为经济联合性的形式存在的。公司企业是在合伙企业满足不了集资要求的情况下产生的,是从集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企业形式,集资是公司最初、也是最基本的功能之一。因此,为了突破单个主体和

① [苏]弗莱西茨:《为垄断资本服务的资产阶级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3页。

② 高海峰:《传统公司法中一人公司立法问题探析》,《北方论丛》1992年第6期。

③ 黄速建:《公司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22、223页。

④ [台]武忆舟:《公司法论》,三民书局有限公司1980年版,第11页。但是有些学者对此提出反对意见,认为这属于无稽之谈。参见方流芳《论独资有限公司》,《中国法学》1987年第4期。

单个资本的局限性和狭小范围,集合多个主体和社会资本,公司必然具有联合性特征。再次,公司是在合伙制度和法人制度结合的基础上产生的,合伙属多数人契约,是法人制度形成前自然人在商品经济中的唯一联合形式;而法人是作为与自然人相应的民事主体而存在的,成员多数性便成了社团法人的基本属性。这样,作为二者结合的产物,公司自然也带有联合性特征。而且,正是由于二者具有相容性,二者才有结合的可能,才会产生公司这种具有联合性特征的企业组织形式。否则,当时为何不会在独资企业与法人制度结合的基础上产生一人公司呢?固然,社会经济生活条件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但是,当时法人制度尚处于形成时期,为与自然人相区别,强调法人的人合因素,并以此达到资合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在独资企业与法人制度结合的基础上产生一人公司显然是不可能的。可见,传统公司具有联合性特征,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今天,随着个人资本能力的增强,母公司的出现以及国有企业的发展,股东作为一人突破资本能力的限制,独资设立一人公司已成为可能。不过,最值得一提的是,特别财产论在公司观念更新中所起的巨大作用。

由于存续中一人公司的出现,特别是在有限责任利益的驱使下,实质上的一人公司有滥设之虞,而且在实践中后者比前者更早更普遍地存在,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许多国家先后在立法上对一人公司予以认可。在这种情况下,理论界也开始探讨一人公司存在的合理性。一人公司的“潜在社团性”学说便应运而生,但是,一人公司“潜在社团性”学说并没有走出传统公司法理论的范围,仍然以公司的社团性作为其立论的基础。而其最大的缺陷则在于,只能对存续中的一人公司的合理性做出阐述,对于一人公司的设立则无能为力。后来,人们又从保证经济秩序的稳定角度出发,强调社会本位的立法思想,认为一人公司本身也具有国有经济上的实益,因此有必要在立法上予以确认。关于这点,它仍未能对一人公司存在的合理性做出正确回答。其实,对一人公司的理论探讨,不应固守传统的公司观念和公司理论,而应有所突破,“特别财产论”便是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结果。“特别财产论”是西方学者在探讨一人公司的法人性过程中提出来的。该学说认为,应对“结合”在一人股东身上的公司财产作为特别财产给与法律上认可,承认它是一个能够承担责任、在法律上独立的单位。主张应用于经营的公司财产即等于公司组织,它与组织内成员的交替无关,只要具备了与个人财产相分离的、用于经营的特别财产,一人公司也是可以成立并存在下去的。我们知道,企业形态的演进历程,其实也是一个企业财产与企业主个人财产不断分离的历史。“特别财产论”正是注意到企业财产的这一独立趋势,强调作为一人公司的存在基础,从一般财产中分离出来用于营业的特别财产的独立存在和活动,而不再注重其出资成员的状况。这样,“特别财产论”的提出,已经离开了仅仅把一人公司作为公司制度的例外现象来解释的传统公司法理论的囿围,开始以一人公司与公司制度、法人制度之间有合理性的立场出发进行探索,实现了法人社团性的侧重点,从“人的构成”到“物的构成”的转移,从而为一人公司的设立,给予了理论上的阐述,并奠定了一人公司的观念基础。

三、一人公司的产生与法律技术条件之完备

产生一人公司的原动力在于社会的现实需要,公司观念的更新又为一人公司立法奠定了观念基础,此时,便开始了马克思所说的“立法适应这些变化”的过程。当然,这并不是无条件的,某些学者之所以不承认一人公司,并不在于固守传统公司观念,而是居于立法上的考虑,认为现时的法律技术条件尚不足以规范一人公司。其实不然,从目前的法律状况来看,一人公司之设立已具备了相当的法律技术条件,尤其是法人人格否认法理在司法中的运用,则为一人公司的设立排除了最后一道障碍。

法人人格否认的法理,是在承认社会上的团体具有权利主体价值时,从立法政策角度剥夺其法人资格的一种技术性制度。这时并不全面否认法人资格,而限于解决特定的事件,暂时否认法人资格,以解决法人资格背后的实体问题。这是从美国的判例与理论发展起来的法理。我们知道,法人具有独立人格,不过是一种法律技术的运用。法人制度不过是为了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为大众的便利及公共利益的处置而设立的。正如台湾学者李宜琛先生所指出的:“法人之取得人格与自然人为法律所赋予,而其人格之根据,则在于其社会的价值也。”^①如果法人的设立是为了不法目的,或设立法人有反社会的倾向或其他为公共利益所不允许的情况,则其社会价值已不存在,国家自然有权将其人格剥夺而否认法人的存在。

法人人格否认的法理自美国法院首倡以来,时至今日,已成为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国家所共同认可的法律原则。从各国法院对一人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的法理来看,法人人格否认的法理,于特定的法律关系中,对公司的人格加以否认,既防止了一人公司的滥设,又有利于保护交易的安全,从而大大增强了一人公司在实践中的可操作性,使得一人公司成为在实践中可资利用的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此外,在一人公司的实践中,亦产生了一系列的措施,旨在通过共同作用以达到对一人公司的有效监督和管理。首先,禁止一人公司向股东退还出资。这是根据资本确定原则和资本维持原则来规定股东的责任,属于公司法的一般原则在一人公司中的运用。其次,对一人公司的财务实行严格监督。这是各国普遍采取的措施。如美国规定即使是规模最大的一人公司,也必须保存备忘录、年度财务报告和税务交缴单,以供检查。在澳大利亚则设立了私人会计公司对这种私营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②此外,各国还从公司董事的职责、支配股东的义务、禁止滥用权利的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等方面对一人公司的活动加以规范。如德国1977年公司法典第70条就规定,董事应“基于产业单位、公司成员的福利及国家和公共的利益的要求,依照职责管理企业”。日本1986年5月公布的商法、有限公司法修正案第16条规定:“当公司不能偿还其债务时,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股东、合伙人用过去一定时期(假设为2年)内从公司那里获得财产收入进行偿还。”这一规定若获通过,则可以在很大范围内弥补因欺诈行为带来的公司损失。

当然,一人公司仍然存在许多法律技术上有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原有的许多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制度和多数表决原则等)在一人公司场合如何变通使用的问题,便属一例。但总的来看,它们无碍大局,而且实践中亦已摸索出一些有效的处理方法。笔者深信,随着一人公司实践的发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入,这些问题将逐渐得到解决。

四、关于我国公司法中一人公司的若干问题

1. 关于仅允许国家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问題。我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可见,我国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有两种方式,即投资设立和改建设立。但不论哪种方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仅限于国家;除了国家,其他主体均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这一规定是否合理,值得探讨。

一人公司的产生,根源于社会的现实需要。立法固然可以无视存续中一人公司的社会价

① 李宜琛:《民法总则》,国立编译馆出版,第106页。

② 袁建国:《“一人公司”的法律地位》,《社会科学》(沪),1985年第1期。

值,强制其解散,但在有限责任利益的驱使下,实质上的一人公司有滥设之嫌,对此立法则无能为力。有的学者认为,一人公司的设立,抹煞了公司与独资企业的界限,它会使独资企业(特别是私营独资企业)徒具虚名,无限责任名存实亡。其实,这是对一人公司的一种误解。一人公司之设立并不是无条件的。法律人格的获得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须具备独立的财产,二是必须具备必要的财产,仅有独立的财产,并不必然享有有限责任利益。不然,我们就无法解释,直到当代,为何独资企业数目在各类企业总数中所占比例始终最高这一现象。因此,这种担忧是不必要的。我们认为,我国公司法应允许自然人和法人独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关于是否应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题。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反,在股份有限公司中,一人公司则是被完全禁止。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因此,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上应当有5人以上,即便在国有企业改建的场合,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包括仅为一人),但须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放在我国,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是不可能的。

显然,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股份有限公司是为大型企业而设置的,有限责任公司则是为中小企业而设置的。因此,作为融资手段,股份有限公司有着其他公司形态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它最有利于大量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从目前来看,我国公民独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是,法人股东的存在,已使这种可能性不再是神话了。而国有企业在世界各国的发展,尤其在社会主义国家,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则为一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因此,我们认为,我国公司法不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这未免属于公司法中的一大缺陷。这一点,应在今后公司法的修正中加以改正。这样,才会使我国一人公司的立法顺应时代的潮流,走在时代的前列。

3. 关于国有独资公司与国有企业转制问题。我国公司法允许国家独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这是否意味着国有企业无需转制,不必进行企业产权、股权的变革、组合,就可成为公司,只是企业名称的改换呢?回答显然是否定的。我国许多学者主张,在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中,应通过股份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利用其“架空机制”,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因此,他们大部分都反对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即使赞同引进一人公司制度对我国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也强调应完整规范我国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以达到国有企业的转制目的。但是,这种想法其立意虽好,却不一定可行。诚然,公司法中的绝大多数条款是针对股东多元的传统公司专门设定的。但这些早先的立法者为公司所设计的结构和机制,尤其是体现投资者共同决定、互相制约的股东大会形式,在实际运行中,许多情况下程度不同地流于形式。为此,为了克服传统公司组织结构的内在缺陷,许多国家都积极进行改革并时有新的制度出现。我们不必囿于前人的见解和设计而不敢越雷池半步,更不应该认为在公司法中,针对一人公司的特点增加相应的条款,就可能导致公司法内容的异化。相反,我们认为,我国公司法对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的规定,是对传统公司法的一大突破。虽然它的合理性尚有待于公司实践的检验。

4. 关于存续中一人公司的问题。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可见,我国公司法虽在公司设立时规定有最低人数,但没有规定公司设立后股东人数减少或变为一人时,公司必须解散。而且,我们注意到,公司法这一条的规定,与1992年我国出台的两个公司《规范意见》(下转第36页)

值得一提的是,为与公司制进程相适应,必须加强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的建设,逐渐将行政方式决定股票发行、上市等转向市场方式,放大市场功能,挤缩行政功能。同时,要建立企业改革基金,并从中抽出一部分参加股票市场操作,平抑股价,稳定供求,使得我国企业股份制改造能够顺利进行。

其次,改革干部管理体制,实行提名负责制,逐步向市场选择企业经理过渡。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以后,产权主体为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决策权掌握在国有股东代表手中,实际上是国家行使产权权力。而国家作为产权主体本身是虚化的,没有任何人能实际承担财产风险责任。由于国家所委派的行使产权权力的人本身并无任何财产风险责任。所以,国有资产和其他股东财产的保值和增值问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于董事会和总经理的人选。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条件还不完全具备的情况下,必须加强对企业干部的监督和约束。实行提名负责制,就是说董事会用错了总经理(违法或赔本),董事会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辞职,国家委派的国有股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不称职,其委派部门的具体提名人和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责任并提出辞职。在经理市场没有建立、国有股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董事长一般不应兼任总经理,党委成员应进入监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成员的薪金及其福利待遇应出自于企业红利,而不能由总经理决定,以保证现代企业制度中的制约机制发挥作用。

再次,将地方各级主管部门逐步改造成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控股公司,进行产权经营,并在此基础上精简机构,加快政府部门职能转变。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控股公司应置于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之下,相互之间可以参股、兼并等,进行市场竞争。这样在向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过渡的过程中,可以保证政府部门人员精简不致于引起大的震动,并得到广大干部的支持。同时也可以使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逐步发展,并加快企业家阶层的形成。另一方面,要健全和完善政府的宏观调控系统,使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从“微观”转向“宏观”,从“实”到“虚”,在宏观管理过程中逐步使政府部门人员积累经验,获得行政上的“规模经济效益”。

最后,用计划和市场双重手段,加快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推动一系列配套改革的完成,改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内外环境,使绝大多数群众在企业制度改革的过程中有基本的生活保障。这对减轻改革风险,缓和社会矛盾,使改革获得广大群众支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王刚〕

(上接第30页)的规定有明显不同。针对相同的解散事由,公司法使用了“可以解散”的字眼,而公司《规范意见》则明确规定公司“应当终止并进行清算”。由此可见,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解散采取了极为灵活的立场。除了被依法宣告破产以及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公司必须解散,而对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可以解散,也可以不解散,显然这一规定旨在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仅从这一规定的立法宗旨来看,允许存续中一人公司的存在是不成问题的。因此,我们认为,我国公司法是认可存续中一人公司的。

〔责任编辑:楠琦〕